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慰问探访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号：C00017931922020111100012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0】（附）104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下，方可成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导致发生以下（一）至（四）种情况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至（四）中的一项或几项保障内容。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30）天内旅途中身故的，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释义三）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亲属前往处理后事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该名亲属一套往返于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之间的普通航班经济舱位的机票、船票或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限三星级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

（二）亲属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释义四）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五）治疗的，且连续住院十日（含）以上，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亲属慰问探访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该名亲属一套往返于被保险人住院地点与亲属所在地之间的普通航班经济舱位机票、船票或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限三星级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

（三）休养期的酒店住宿

被保险人经所在国家或地区医疗机构的主治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一间普通酒店（限三星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以便其休养，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休养期的酒店住宿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被保险人酒店住宿费用，但累计给付日数和每日费用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

被保险人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时，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途中（不包括移民）且需要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被保险人一张普通航班经济舱位单程机票的费用。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2）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3）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4）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先天性疾病（释义六）、遗传性疾病（释义七）、先天性畸形（释义八）；
- （6）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7）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8）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9）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6)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7)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8) 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9) 该名直系亲属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和/或船票和/或车票的收据、酒店费用收据；
- (10) 被保险人休养期间的酒店费用收据；
- (11)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理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三、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四、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

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五、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出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六、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七、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